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3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交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4金华交通MTN0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6日，东方金诚对金华交投及“24金华交通MTN0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4金华交通MTN0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鉴于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服务业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现决定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以及202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告称，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过有权机构决策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公司已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以及2028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职责以双方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于2026年5月生效，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始履行职责；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4金华交通MTN0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